



开户银行名称	银行账户账号	募集资金净额(万元)	募集资金用途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	600522616	14,752.12	药品生产基地项目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	910900030110401	9,000.00	药品生产基地项目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	

		
陕西中远制药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yuan Pharmaceutical Co., Ltd.		
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Xi'an High-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		

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

陕西中远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制药”）为扩大生产规模，提升研发能力，特发行本次公司债券。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药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，包括购置土地、建设厂房、购买设备、支付工程款等。项目建成后，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向

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：

1. 药品生产基地建设，包括购置土地、建设厂房、购买设备等。
2. 药品生产基地建设，包括购置土地、建设厂房、购买设备等。

“募集资金投向”是指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。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药品生产基地的建设，包括购置土地、建设厂房、购买设备、支付工程款等。项目建成后，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陕西中远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制药”）为扩大生产规模，提升研发能力，特发行本次公司债券。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药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，包括购置土地、建设厂房、购买设备、支付工程款等。项目建成后，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

陕西中远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制药”）为扩大生产规模，提升研发能力，特发行本次公司债券。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药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，包括购置土地、建设厂房、购买设备、支付工程款等。项目建成后，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四）风险提示

陕西中远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制药”）为扩大生产规模，提升研发能力，特发行本次公司债券。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药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，包括购置土地、建设厂房、购买设备、支付工程款等。项目建成后，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

“公司每次在进行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等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包括该次投资上述产品的额度、期限、收益等。”

四、风险控制

“截至报告期末,公司未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等保本类资产,公司未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,风险可控。”

“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,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。”

五、环境保护影响

“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,不属于重污染行业,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污染物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,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,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,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。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污染物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,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,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,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。”

六、安全生产情况

“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,不属于高危行业,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,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,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,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。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,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,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,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。”

七、募集资金情况

“2013年,公司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,000,000.00元,扣除发行费用后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,000,000.00元。截至报告期末,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”

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监事会

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

次项目的正常进行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

金需求，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和理财产品

收益率的变化及时调整，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

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符合《上市

规则》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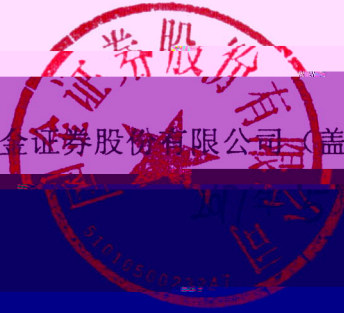
余波

余波

耿旭东

耿旭东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17年12月26日